



关注·公安机关“长江禁渔”专项行动

沿江千里守安澜 碧波万顷映初心

公安机关开展“长江禁渔”三年专项行动回眸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许多年以后，罗小舟(化名)仍会想起2020年8月的那个下午。那天他穿上了藏青色的制服，在左臂郑重地贴上印有“护渔”两个大字的臂章。

罗小舟曾是嘉陵江北碕至沙坪坝段的渔民，14岁起便在江上捕鱼。为期三年的公安机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重庆公安机关牵头开展涉渔“百日走访”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渔船拆解、资金补偿、转产转业等各项工作。

“肯定是舍不得，但更不愿意看到江里的鱼数量越来越少，个头越来越小，水质越来越差。”自那时起，罗小舟告别了“水上漂”的日子，坐进了执法巡逻艇的驾驶室，协助公安民警打击非法捕鱼行为。

渔业退，生态进，“进退”之间，重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量明显增加，水清岸秀，江美鱼丰的生态画卷正加快再现。

放眼长江全线，沿江15省市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在公安部指挥部署下，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非法捕捞犯罪，长江流域规模性非捕捞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重庆、湖北荆州、上海三地，探访沿江各地和长江公安机关忠诚铸剑、攻坚克难的生动实践。

以打开路重拳遏制犯罪

“干流转移支流、江面转到江底、传统转向新型禁渔具。”采访中，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政委吴克云将当前非法捕捞犯罪的特征概述为“三个转”。

近年来，随着“长江禁渔”专项行动纵深推进，重庆长江流域规模化非法捕捞犯罪明显减少。但随着长江、嘉陵江等流域水生生物种类明显增多，一些不法人员受暴利驱使，在严打高压之下仍铤而走险，顶风作案，且作案区域、手段分散化、隐蔽化。

斩断跨渝黔桂三地非法“捕运销”产业链

重庆公安机关侦破公安部非法捕捞水产品重点专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战海峰

“市内主城区部分餐馆有销售体态‘活性’极佳、体表毫无损伤的野生鱼……”今年年初，一条反常的线索进入了重庆市公安局“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办的视野。

“线索中对野生鱼的描述与传统大功率电捕获得的野生鱼有很大区别。我们梳理发现该订单式供应的渔获物与我市既往1起潜水电捕鱼案件查获的渔获物特征高度相似。”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长江禁渔”行动专项办主任刘小松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北碚区公安分局药环支队民警结合既往案类特征反查梳理线索，以潜水电捕鱼必备作案工具“电鱼杆”“潜水服”为突破口开展分析，锁定51名潜水电捕鱼嫌疑人。

经缜密侦查，民警查实以陈某、张某某

“在我局今年破获的‘1·11’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犯罪团伙使用新型电捕工具潜水作案，犯罪区域涉及重庆、贵州、广西、湖南等省市多个市县。为实现全链条打击不漏一人，在公安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专案组联合成立‘渝黔桂非法捕捞专案指挥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跨流域跨区域警务协作。”吴克云介绍说，重庆公安机关会同贵州、广西、湖南等地公安机关依托警务协作机制，打破地域限制，形成上下游、左右岸高度同步，多省市多警种协同办案，联合侦办、集中收网，成功斩断跨流域跨区域的非法捕捞“捕运销”地下产业链。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安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沿江各地和长江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长江禁渔”专项行动，累计侦破涉渔刑事案件两万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万人，查获非法捕捞渔网具8.5万套、涉案船舶3355艘、渔获物91万公斤，长江流域规模性非捕捞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三年间，公安部先后10轮次派出117个工作组，深入沿江470余个区县、4650余个重点涉渔场所开展暗访暗查，对发现的1600余可疑问题线索，第一时间逐一落实核查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治不到位不放过”，指导立破涉渔案件近500起。

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制定出台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了法律适用和重点方向，指导沿江和长江公安机关聚焦组织化、团伙化案件，全力破网断链，并先后分8批次挂牌督办299起重点案件。

江地协作实现优势互补

“有人在埠河镇陈家台村长江航道内电鱼。”2022年4月4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埠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民警到

达现场后发现在长江航道中间疑似有人驾驶小船正在捕鱼，迅速联系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请求船只增援。长江公安局荆州分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协同当地派出所成功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充分体现了江地公安机关优势互补、力量互增。

荆州市公安局“长江禁渔”行动专项办主任戴开华说，荆州市公安局与长江公安局荆州分局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联合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13起，进一步加强了资源共享，强化了警务协作。

从长远计，为子孙谋，“长江禁渔”既是长江大保护的“题中义”，更是需要上下游、各警种共同作答的“必答题”。

三年来，公安部指导长江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垂直管理和水上专业优势，全力维护长江生态环境安全，侦破的长江干线水域涉渔刑事案件占比达39%。同时组织沿江省(市)公安厅(局)与长江公安局签订区域警务合作协议26份，并以长江干线为牵引，建立了“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合作新格局。

在群防群治方面，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牵头成立实体化工作专班，并建立“7×24小时”运转的举报中心，实行督办核查，限时反馈制度，盯办侦破涉渔刑事案件118起、带破隐案积案563起；牵头开展涉渔“百日走访”活动，累计走访退捕渔民、沿江村民38.5万余人，走访涉渔场所近4万处，组织在沿江重点水域、场所等张贴禁渔警示宣传海报156万张，协调电信部门发送禁渔公益短信3亿条，全力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立体防控挤压犯罪空间

通过无人机协助侦破非法捕捞案件11起，这是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2022年以来借助智慧执法手段开展“长江禁渔”专项行动交出的成绩单。

拓展深挖，重点通过对潜水技能培训点和潜水电捕作案工具源头循迹溯源，主要嫌疑人25人，缴获三无船舶3艘，潜水服4套，电鱼杆5根，查获渔获物200余公斤。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判，串并扩线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多个省市人员涉及潜水电捕鱼相关线索。

因该案性质恶劣，参与人数众多，北碚区分局迅速将案情上报。重庆市公安局“长江禁渔”行动专项办迅速成立专案组统筹协调，抽调精干警力专班推进、协同办案。公安部将其列为部“长江禁渔”行动重点专案督办推进，按照“立足本地、服务全局、打准打全、打穿打透”侦查思路，要求涉及省市把打击重点放在团伙犯罪、跨区域跨流域犯罪、新型犯罪等方面，强力攻坚、全力突破，形成打击非法捕捞新声势。

在公安部指挥下，重庆市公安机关强化对武隆区、北碚区潜水电鱼案团伙成员的拓展深挖，重点通过对潜水技能培训点和潜水电捕作案工具源头循迹溯源，主要嫌疑人25人，缴获三无船舶3艘，潜水服4套，电鱼杆5根，查获渔获物200余公斤。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判，串并扩线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多个省市人员涉及潜水电捕鱼相关线索。

“潜水电捕鱼这种源于沿海海洋捕捞的方式，虽然投入高、专业化要求高，但隐蔽性强、流动性大、非法收益丰厚，

近年来，长江公安上海分局依托“两队一室”勤务改革机制，通过“自建+共享”的模式，在已有的长江口水域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加快布建接入沿江防控系统，积极构建立体化巡防格局。

“针对辖区下游水域自然保护区多、涉渔案件多发特点，我局在长江上海段下游水域增设水上检查站，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保护区周边水域巡逻，对货运船舶携带违渔渔具等行为开展针对性检查，并进行宣传教育。”长江公安上海分局刑侦支队副队长龙喻欣介绍说，该局在传统“人、车、船巡”的基础上，新增多套警用无人机，以案件高发水域、沿岸、滩涂等为重点，采用“常态+高峰”相结合的巡防模式，补足监控盲点，构建了多元化、立体化巡防模式。

立体化巡防模式的运用，为专项行动装上了“千里眼”“顺风耳”。三年间，公安部指导沿江各地和长江公安机关在重点水域布建智能感知设备3万余套，并整合公共防控资源，实现对重点水域的立体化防控。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多轮次联合巡查行动，累计出动警力近170万人次，船艇19.5万艘次，切实加大执法频度，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针对打击犯罪中发展的源头治理问题，公安部多次向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送提示函，协同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解决非法制网禁渔渔具，“三无”船舶、非法渔获物交易等难点问题1100余个，有效铲除了非法捕捞活动滋生土壤。

大江之上，党旗引领，警旗飘扬。三年来，沿江各地和长江公安机关在公安部指导下，筑牢生态屏障、守护百舸千帆，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曲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新时代“长江之歌”正在强劲奏响。

单次作案所得渔获物动辄几百上千斤，系不法人员选择铤而走险，顶风作案的重要原因。”刘小松说，在案件侦办过程中，专案组发现这类犯罪多以跨区域作案为主，主要由当地熟悉水域、跨区活动规律的非法捕捞团伙人员，勾结、邀约外省专业潜水捕鱼人员实施非法捕捞，作案得手后迅速将渔获物分散藏匿、连夜装车转运销售等，并逐步形成了“捕运销”一条龙地下产业链，各链条犯罪人员相对固定、分工清晰。

北碚区公安分局政委吴克云表示，办案中，专案组始终将涉渔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作为工作重点方向，积极发动群众，坚持把群众路线贯穿专案侦办工作全过程，不断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问题。并根据案件侦办进展和工作需要，联合成立“渝黔桂非法捕捞专案指挥部”，严格实行逐级汇报制度，打表推进。在公安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重庆、贵州、广西、湖南等警方依托警务协作机制，打破地域限制，形成上下游、左右岸高度同步，多省市多警种协同办案，联合侦办、集中收网的良好局面，最终战果成效显著，完成了全力打团伙、捣窝点、斩链条的既定目标。

加强水岸联动机制，共同行使保护区内治安管理职权，实行每周一碰头、每周一巡查的工作机制和水岸联巡、信息联享、案件联办、工作联动的工作措施，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长江公安荆州分局监利派出所与监利市公安局红城派出所共同建设鄂湘联合警务室，每月在过江通道、保护区开展1次联合清查行动，形成预防和打击湘鄂边界各种涉江违法犯罪活动的合作机制。

在重点加强联合警务室建设的同时，荆州市公安局与长江公安荆州分局，在资源共享、警务协作方面的创新探索从未止步。在地方公安机关执法保障和长江公安机关水上执法优势叠加推动下，辖区水岸一体治安防控网络建设不断夯实基础。

“今年5月，荆州市公安局出台进一步全面落实河湖警长工作意见，推进长江公安加入以‘河湖警长’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市、县、乡、村网格禁捕监管责任包保体系。由禁捕水域所在派出所和长江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担任‘巡河湖警长’，依托‘一村一辅警’担任巡河护员，实行长江岸线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确保市县乡村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全面推行各级河湖警长制落实落地。”荆州市公安局“长江禁渔”行动专项办主任戴开华说。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吴闻哲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做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全国首部以“枫桥经验”为旗帜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对“枫桥经验”总结提炼，为建设法治绍兴提供基层治理智慧，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地处“枫桥经验”发源地，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探索新时代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的绍兴范式，切实将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人民至上 为特殊群体福祉“亮剑”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灵魂在于以人民为中心，绍兴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人民主体性，在践行“枫桥经验”的过程中，将强化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作为重要方面，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绍兴是承办杭州亚运会赛事最多的协办城市，助力全民共享盛会精彩，是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护航亚运专项检察监督，针对部分比赛场馆无障碍设施不完善、盲道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在残联专业指导下制定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落实。目前，该市检察机关已推动全市完善整治无障碍设施62处，规范设置盲道100余处约225公里，有力保障残疾人出行安全，也让他们感受到浓郁的亚运氛围，让城市更加有爱无“碍”。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亦是绍兴市检察机关守护民生的重点。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打造“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源头预防”“群防群治”等理念融入未检工作。依托该平台，检察机关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精准智能分级分类，进行个性化定向教育矫治。当地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率同比上升300%。此外，该平台还对旅馆住宿和上网登记信息、罪错未成年人名单等碰撞比对，实时预警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人住上网情况，实现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模式转变。

同时，绍兴市检察机关高度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特殊群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自主研发了司法救助“束光”应用，对案件当事人信息智能研判，及时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并精准识别其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个性化需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融合式”救助。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0余件，发放司法救助金近400万元。

数字赋能 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

“在检察院的监督下，我们辖区两个非法采矿团伙被打掉，非法采矿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7月6日，嵊州市浦口街道工作人员向回

访的检察官介绍起近期工作情况。此前，连续有群众反映嵊州市有人偷挖矿石，对自然资源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造成危害。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借助自主研发的非法采矿监督模型，可视化监测涉案车辆运行轨迹，精准计算非法外运矿石的总车次次数，估算非法开采量，并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犯非法采矿罪的吴某等人现已被判处罚刑。

以此案为契机，嵊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出台《关于非法采矿数字“智治”的意见》，实现数据协同、模型共享，共同破解非法采矿领域监管难题。目前，该院利用此模型已办理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6件，移送非法采矿线索37件，挽回国家矿产资源流失1650余万元。

聚焦群众关切，不断破解基层治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是绍兴深化“枫桥经验”检察实践的常态。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安全环境、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需求，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利用大数据挖掘基层治理中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为社会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打好“法治补丁”，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燃料燃气安全关系民生大计，2022年2月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以数字赋能监督开展精准打击。大数据筛查发现，燃料经营者屠某的销售发票明显多于其购入燃料的发票，而其自身并不具备储存危化品的资质，存在非法储存、分装燃料的嫌疑。最终，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屠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受到法律制裁。

据了解，该市检察机关已移送燃气燃料安全领域线索30余条，查明涉嫌危险作业、非法经营等涉案人员16人，刑事立案12人，公益诉讼立案36件，提出针对性检察监督意见等20余件，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解社会治理瓶颈作出积极贡献。

守正创新 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群众路线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法宝。绍兴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办案过程中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不断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工作做深做实。对此，绍兴检察充分发挥检察公开听证的作用，以司法公开提升办案科学性、民主性，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陈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平时群众反映还是比较好的……”7月4日，在陈某故意伤害案公开听证会上，其在所在的村党支部书记发表意见。当天，诸暨市检察院聘请枫桥镇31名“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为检察听证员，他们将发挥自身熟悉当地民情、调解经验丰富等优势，为检察听证做好群众路线、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力量。

绍兴市检察机关不断扩大公开听证社会参与面，提升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职业、身份、专业等广泛性和代表性，既有代表委员、企业家、乡贤等社会人士，也有行业专家、高校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士。近3年来开展公开听证200余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90余件次，以民主决议方式促共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依“共识”而“共治”。

同时，绍兴市检察机关注重以公开听证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公开听证会开到人民群众身边，让群众在“家门口”监督案件办理、聆听法治宣讲，通过推动提升公众法治素养，有效实现溯源治理，从源头减少违法犯罪风险。

郭某非法采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野生春兰和蕙兰，因其未对兰花造成严重损害，且及时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检察机关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前往其所在乡村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现场讨论、分发保护野生动植物倡议书等方式，向现场众多村民普及法律规范和环保知识，增强公开听证的便民性和针对性。

“我们将以‘枫桥式’检察室、检察官争创活动为抓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助力疏导基层治理的痛点堵点，不断创新检察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理念和方式，奋力打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样板。”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世根说。

邯鄲大力提升檢察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周霄鹏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比一比看”促提升基层观摩活动圆满收官。活动期间，由法院领导、基层院检察长组成观摩团，赴各基层院实地观摩验收收基层院新一届党组履职两年以来检察工作新成效。活动中展示了各基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活动中，各基层院办案检察官化身讲解

绍兴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枫桥经验” 将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做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全国首部以“枫桥经验”为旗帜的创制性地方性法规，《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对“枫桥经验”总结提炼，为建设法治绍兴提供基层治理智慧，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地处“枫桥经验”发源地，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探索新时代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的绍兴范式，切实将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人民至上 为特殊群体福祉“亮剑”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灵魂在于以人民为中心，绍兴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人民主体性，在践行“枫桥经验”的过程中，将强化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作为重要方面，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绍兴是承办杭州亚运会赛事最多的协办城市，助力全民共享盛会精彩，是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护航亚运专项检察监督，针对部分比赛场馆无障碍设施不完善、盲道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在残联专业指导下制定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落实。目前，该市检察机关已推动全市完善整治无障碍设施62处，规范设置盲道100余处约225公里，有力保障残疾人出行安全，也让他们感受到浓郁的亚运氛围，让城市更加有爱无“碍”。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亦是绍兴市检察机关守护民生的重点。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打造“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源头预防”“群防群治”等理念融入未检工作。依托该平台，检察机关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精准智能分级分类，进行个性化定向教育矫治。当地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率同比上升300%。此外，该平台还对旅馆住宿和上网登记信息、罪错未成年人名单等碰撞比对，实时预警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人住上网情况，实现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模式转变。

同时，绍兴市检察机关高度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特殊群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自主研发了司法救助“束光”应用，对案件当事人信息智能研判，及时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并精准识别其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个性化需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融合式”救助。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0余件，发放司法救助金近400万元。

以此案为契机，嵊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出台《关于非法采矿数字“智治”的意见》，实现数据协同、模型共享，共同破解非法采矿领域监管难题。目前，该院利用此模型已办理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6件，移送非法采矿线索37件，挽回国家矿产资源流失1650余万元。

聚焦群众关切，不断破解基层治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是绍兴深化“枫桥经验”检察实践的常态。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安全环境、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需求，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利用大数据挖掘基层治理中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为社会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打好“法治补丁”，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燃料燃气安全关系民生大计，2022年2月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以数字赋能监督开展精准打击。大数据筛查发现，燃料经营者屠某的销售发票明显多于其购入燃料的发票，而其自身并不具备储存危化品的资质，存在非法储存、分装燃料的嫌疑。最终，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屠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受到法律制裁。

据了解，该市检察机关已移送燃气燃料安全领域线索30余条，查明涉嫌危险作业、非法经营等涉案人员16人，刑事立案12人，公益诉讼立案36件，提出针对性检察监督意见等20余件，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解社会治理瓶颈作出积极贡献。

守正创新 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群众路线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法宝。绍兴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办案过程中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不断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工作做深做实。对此，绍兴检察充分发挥检察公开听证的作用，以司法公开提升办案科学性、民主性，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陈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平时群众反映还是比较好的……”7月4日，在陈某故意伤害案公开听证会上，其在所在的村党支部书记发表意见。当天，诸暨市检察院聘请枫桥镇31名“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为检察听证员，他们将发挥自身熟悉当地民情、调解经验丰富等优势，为检察听证做好群众路线、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力量。

绍兴市检察机关不断扩大公开听证社会参与面，提升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职业、身份、专业等广泛性和代表性，既有代表委员、企业家、乡贤等社会人士，也有行业专家、高校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士。近3年来开展公开听证200余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90余件次，以民主决议方式促共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依“共识”而“共治”。

同时，绍兴市检察机关注重以公开听证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公开听证会开到人民群众身边，让群众在“家门口”监督案件办理、聆听法治宣讲，通过推动提升公众法治素养，有效实现溯源治理，从源头减少违法犯罪风险。

郭某非法采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野生春兰和蕙兰，因其未对兰花造成严重损害，且及时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检察机关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前往其所在乡村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现场讨论、分发保护野生动植物倡议书等方式，向现场众多村民普及法律规范和环保知识，增强公开听证的便民性和针对性。